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 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账户，并后续与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